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任务，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保证我院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修订）》（[校政字[2022]34]），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评审是指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的评审。学位论文评审采用匿名评审制度，即评审过程中隐去作者、指导教师和评审专家信息的评审方式。

第二章 评审办法

**第三条** 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依照学校要求，由学院组织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及复议工作，采用聘请校外高水平专家方式进行评审。

**第四条** 所有申请我院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通过预答辩后，经导师同意，须全部参加匿名评审。

**第五条 评审专家要求**

1、评审专家应是来自校外省属重点及以上院校的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具有高级专业及以上技术职务，责任心强、学风正派。

2、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专家可为相同或相关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相关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行业专家。

3、每篇硕士学位论文送2名非同一单位的专家评审，由学院审核聘请。

**第六条 评审程序**

1、硕士学位论文报送。我院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在通过预答辩后，按照学校及学院相关要求，于答辩前一个半月提交学位论文。

2、学院收齐后交至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以送审版本为审查依据。通过审查的学位论文，学院统一组织送外校同行专家评审。

3、评审结束后，学院将及时汇总、整理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并在统一收齐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4、如申请者在读期间达到学院规定的免盲审条件，在论文送审环节可不参加学院组织的匿名评审，但需参加外审。

第三章 评审结果认定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中，有 1 名专家不同意答辩，则视为评审未通过，学位申请人不能参加本学期答辩，须根据评审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且至少延期半年再次进入学位申请程序。

第四章 评审复议

**第八条** 为保证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客观性，维护学位申请人的正当权益，强化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如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认为评审专家不同意答辩的原因是由于存在学术观点分歧或评审意见明显失实的，可在获取评审结果 5 个工作日内，提请评审复议。

**第九条** 评审复议流程

1、学位申请人与指导教师填写《河北大学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复议申请表》（附表），经所在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同意后，向学院提出申请。

2、学院成立评议专家小组，由学位申请人所在学位授权点和相关学科专家组成，成员不少于 3 人，指导教师须回避。专家小组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论文质量进行评议；同意复议申请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3、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由学院以初审版本再次进行送审。

4、申请复议论文通过专家评审的，可参加本学期答辩。未通过专家评审的，学位申请人须认真修改论文，至少延期一年后方可再次进入学位申请程序；暂停其指导教师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者，学位申请人不得提出复议申请

1、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中，2名评审专家均不同意答辩的。

2、经核实，学位论文存在买卖、代写、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每年年初，学院上报年度拟申请学位人员类别和数量，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年度拟申请学位人员类别和数量，申报经费需求，经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纳入学院研究生业务经费管理。因实际需求确需临时调整预算额度的，按照预算调整的相关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学院聘请校外高水平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费结合实际情况，逐年确定标准，按照财务政策进行报销。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费用的报销，按学院财务报销程序审批。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审未通过者，复议及重新进入评审程序产生的评审费，由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属外国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外国语学院

2023年3月7日

**河北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复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专业名称** |  |
| **论文题目** |  | | |
| **复议**  **理由** | **（须针对评审专家所提意见详细阐述复议理由）**  **研究生签字：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 | |
| **学位点**  **意见** | **学位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专家**  **小组**  **意见** | **（请从评审专家所提问题是否属实、评审意见是否客观公允、建议是否具有说服力；学位申请人针对评审专家所提问题的说明以及复议申请理由是否客观等几方面进行审查，并给出是否同意进行评审复议的结论性意见。）**  **专家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学位**  **评定**  **分委**  **员会**  **意见** | **主席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注：表格正反面打印**